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 1765356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5043u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600t/a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5KAH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清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清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	BH0029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全文编制	BH00293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22

姓名: 李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 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查询专用章

单据: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姓名	李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20-07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3	2022-03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3	2022-03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2022-03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	
河南天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07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	
河南天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6	2020-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4000	●	4000	●	4000	-
05	4000	●	4000	●	4000	-
06	4000	●	4000	●	4000	-
07	4000	●	4000	●	4000	-
08	4000	●	4000	●	4000	-
09	4000	●	4000	●	4000	-
10	4000	●	4000	●	4000	-
11	4000	●	4000	●	4000	-
12	4000	●	4000	●	4000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编 制 单 位 承 谅 书

本 单 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 于（属 于
/不属 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辉（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104032444）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600t/a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信用编号 BH002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辉（信用编号 BH0029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2.1 项目概况.....	22
2.2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0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6
3.2 环境保护目标.....	38
3.3 评价标准.....	38
3.4 总量控制指标.....	3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 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 附图一 本次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本次项目院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本次项目院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 本次项目厂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期工程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五 本次项目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
- 附图六 本次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 项目资料确认书
- 附件五 租赁协议
- 附件六 执法行政指导书
- 附件七 项目使用油墨产品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324-04-05-2150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清水	联系方式	1765733525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20 分 50.583 秒, 33 度 02 分 41.1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1324-04-05-215088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约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1 规划及	1.1项目建设与《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1.1.1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 规划期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2) 规划层次和范围</p> <p>规划范围分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包括镇平县行政辖区全域，国土总面积1493.97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划定城区面积为66.51平方公里，范围北至省道S330，西至玉龙路与玉源南路，南至南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p> <p>(3) 发展定位</p> <p>镇平县将稳步推进“三区一中心”的建设，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基础，定位为中心城区城镇化协同发展区，市域制造业发展新高地。</p> <p>(4)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p> <p>①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p> <p>基于现状城镇空间结构与未来城镇发展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结构。一主：镇平县中心城区。两副：石佛寺镇、遮山镇与柳泉铺镇。两中心：贾宋镇、侯集镇。城镇节点：杨营镇、老庄镇、高丘镇、卢医镇、曲屯镇、枣园镇、晁陂镇、张林镇、安字营镇、彭营镇、二龙乡、王岗乡、马庄乡、郭庄回族乡14个乡（镇）。</p> <p>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p> <p>镇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逐步培育医药健康产业，建设成为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隆起区。</p> <p>石佛寺镇区、中心城区、开发区，做大玉加工产业集群，做强玉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有序引导晁陂镇等以玉雕、石雕为主的特色乡（镇）与特色村的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形成专业化园区。</p> <p>遮山产业园，重点发展光电和静脉产业，积极与柳泉铺镇一体化发展，共同承接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和经济合作抓好锂电池、废旧轮胎和铝材料回收利用等</p>
---------------	--

项目。商贸物流业形成“一心”（新经济产业园物流中心），“多园”（以南阳宛西现代物流产业园重大平台为主体，协同布局建设铁路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园、万德隆现代物流园、中商久鸿农产品物流园、冷链物流园、汽车物流园、医药物流园等），“一网”（镇平农村物流协同服务网）现代物流发展布局。

城乡旅游业规划形成“一轴、两片、一带”的空间结构，一轴为南阳市区—镇平县城旅游发展轴；两片：北片区域以休闲养生为功能定位，重点开发玉文化全要素游，打造“玉养休闲养生度假片区”，南片即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打造“玉兰滨水生态休憩片区”；一带为赵河滨水休憩带，构建以滨河生态游园、赵湾水库森林公园和赵河湿地为主体的滨水休憩带。

1.1.2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根据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南阳市领驭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项目租赁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1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中“2. 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备案代码：2511-411324-04-05-215088。

表 1.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性比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2	企业全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相符

3	证照代码	91411302MA9F5KAH1A	91411302MA9F5KAH1A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约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 生产规模：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加料搅拌→热熔吹膜→成型绕卷→质检→印刷→切制封口→质检→包装入库； 主要生产设备：吹塑薄膜机、制袋机、印刷机、印刷机等。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约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包括塑料薄膜和塑料袋） 生产规模：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加料搅拌→热熔吹膜→成型绕卷→质检→印刷→切制封口→质检→包装入库； 主要生产设备：吹塑薄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	相符
8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经比对，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一致。

1.2.2 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和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镇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营运

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原生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油墨等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本项目位于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编码 ZH41132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平台系统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经比对，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项目与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	--------------	--------	------	------	-----

ZH411 324200 03	镇平县 大气重 点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专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废旧电子拆解等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的产业，禁止新建石化、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浆造纸、油墨生产行业入驻。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及升级改造类项目。 2、本项目能源为电，不属于新增耗煤项目。 3、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品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业，但生产过程包含油墨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生产，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所有矿山开采项目达到绿色矿山治理要求，石材加工项目达到《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1、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内容及上表1.2-1比对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见附图。

1.2.3项目选址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如下：

1.2.3.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2）弱一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和活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南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标段为TS87+000，该标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米。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左岸）边界最近直线距离9.52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干渠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1.2.3.2 镇平县县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目前，镇平县城区共有五里岗水厂及马岗水厂两座水厂用于城区生产及居民生活的集中供水，供水水源均来自赵湾水库。根据镇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赵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953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50.879km^2 ，包括赵湾水库库区保护区及输水渠保护区两部分。

(1) 赵湾水库库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① 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域：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取水口北500m与水库大坝平行的边界线所包围的水域范围；

陆域：水域范围外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219.5m）以上200m范围内的陆域。

② 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域：结合二级保护区划分原则，并考虑赵湾水库实际情况（水域面积不大），因此，将赵湾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正常水位线（+219.5m）以内的整个水域面积设定

为二级保护区；另外，为了控制流入赵湾水库的河流水质，本次划分将赵河及芦苇河在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000m 范围的河道水域设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水域外 3000m 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含水库大坝），即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赵湾水库正常水位线外 3000m 的汇水区域，东、西侧到流域分水岭。

③准保护区划分结果

本次划分不设准保护区。

（2）输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赵湾水库坝下至水库管理局西侧明渠段（长约 960m）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0m 区域；水库管理局西侧至五里岗水厂暗渠段（长约 16.04km）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m 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赵湾水库坝下至水库管理局西侧明渠段（长约 960m）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200m 区域；水库管理局西侧至五里岗水厂暗渠段（长约 16.04km）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镇平县城西北部的赵湾水库，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西北距赵湾水库保护区边界线约 18.6km、西侧距输水渠最近距离约 13.2km，不在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

1.2.3.3 镇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镇平县遮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镇平县柳泉铺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镇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镇平县高丘镇靳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的区域。

②镇平县遮山镇地下水源井（共 1 眼井），位于遮山镇政府东南 2927m。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距离 30m 为半径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无。

准保护区范围：无。

③镇平县柳泉铺镇地下水源井（共 3 眼井），分别为柳泉铺镇街供水站（位于柳泉铺街村西北角）、范营村供水站（位于柳泉铺镇范营村南边）、付营村供水站（位于柳泉铺镇付营村北边）。

柳泉铺镇街供水站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地下水取水井为圆心，30m 为半径所圈定的圆形范围；不划设二级保护区。

柳泉铺镇范营村供水站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地下水取水井为圆心，30m 为半径所圈定的圆形范围；不划设二级保护区。

柳泉铺镇付营村供水站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地下水取水井为圆心，30m 为半径所圈定的圆形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地下水取水井为圆心，300m 为半径所圈定的圆形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东南距离遮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1.03km，距离柳泉铺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柳泉铺镇街供水站、范营村供水站、付营村供水站边界最近直线距离分别约 1.2km、5.7km、4.8km，距离镇平县高丘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28.3km，不在镇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镇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2.4 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1.2.4.1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内容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2003年6月由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3〕54号文批准建立，在行政区划上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的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及镇平县境内，保护区范围自东经111°01'16"至112°14'03"，北纬32°53'40"至33°53'40"至33°30'19"。根据《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调整后整个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位置和总面积在调整前后保持不变，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面积有所调整，保护区总面积仍为7801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4988公顷，缓冲区面积30820公顷，实验区面积32207公顷。保护区仍划分为3个核心保护区、7个缓冲保护区、3个试验保护区。

1.2.4.2 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厂区西北距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边界线最近直线距离约11.9km，不在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区范围内。

1.2.5 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和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2.5.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产品为塑料薄膜和塑料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同时经比对《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运营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处理效率。	符合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 1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项目营运期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营运期按要求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	符合
	(四) 面源污染防治防控专项攻坚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长期未开发裸地进行排查，对超过 3 个月未开发的裸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或硬化，绿化、硬化前的裸土要使用防尘土工布覆盖到位。	本次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以及成品库房区域封闭。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

(一) 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2.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划、立、治”成果。建立水源地日常监管及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环境管理档案，切实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经前文比对，项目不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地相关规划。	符合
(六)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9.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3.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根据前文“三线一单”比对，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营运期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	符合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			
(一) 统筹推 进土壤 污染预 防治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	本项目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 加强非 道路移 动源污 染防治	1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 2.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罚。	营运期按要求完成对厂区内的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2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

表 1.2-4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选址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内，符合镇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镇平县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建设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1.2-3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3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5。

表1.2-5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外物料转移采用人工辅助新能源叉车输送。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瓶车。	符合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同时经比对《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运营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效率。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符性

经比对，本次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属于河南省12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六、塑料制品”（塑料制品，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企业），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1.2-5：

表 1.2-2 本次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绩效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次项目能源为电。	符合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南阳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	符合 A 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₁₀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1.本项目热熔吹塑、印刷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操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通过设置软帘等方式控制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采用原生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VOCs 治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且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3.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治理。	符合 A 级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所有物料粒径约 3mm，均在密闭包装袋内，采用密闭原料库储存；</p> <p>2.项目粒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转移；</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吹塑、印刷）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危废库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废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p> <p>燃气锅炉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³。</p>	<p>1、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分别执行 20mg/m³ 限值要求；</p> <p>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去除率可以达到 85%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 个月的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1 小时均值及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p>	<p>1、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18kg/h，风机风量 12960m³/h，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2、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A 级

		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当前环保要求完善资料。 2、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3、企业应按要求完成废气监测，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本次工程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A 级
<p>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p> <p>【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

1.2.5.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8 项目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p> <p>（二）排查重点范围</p> <p>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p> <p>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p> <p>4.冷凝和吸收工艺。</p> <p>（三）治理要点</p> <p>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同时施工期将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营运期加强对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选择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全封闭且负压集气后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送至 TA001 处理。</p>	符合

	<p>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 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	--	--	--

由上表1.2-8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低效失效类技术。

1.2.5.6项目建设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的低效类治理措施比对，详见下表。

表1.2-9 项目建设与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比对一览表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二、低效类技术				本项目情况	比对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物分子。	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			
VOCs 光解(光氧化) 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 不明。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备注：应用范围是指在该范围内相关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排除范围是指在该范围内相关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经比对，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的低效类之列。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1 建设内 容	<h3>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h3> <p>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乡和平街 12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根据市场需求，2025 年 11 月，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约 2000m²（含 1500m² 标准化厂房北侧 500m² 的成品库区，该区域将按照厂房的建设标准做全封闭，为叙述方便以下简称“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 2000m²”），建设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项目，主要购进吹塑薄膜机、制袋机、印刷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外购原生塑料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通过热熔吹膜、印刷、切制封口、质检等工序生产塑料薄膜制品。目前已购进塑塑薄膜生产设备并已进行试生产，未安装治污设施，制袋及印刷生产线尚未建设，但目前厂区处于停产状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已下发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执法行政指导书》，要求企业“及时安装治污设施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待设备安装好、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进行生产”，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本次项目塑料薄膜制品生产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和“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工艺为热熔吹膜、印刷、切制封口、质检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详见下表。</p>					
	环评类别 项目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 境敏感区 含义	本项目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 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 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 的印刷除外）	/	/	本项目印刷工序年 用溶剂油墨约 0.2 吨，应编制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以原生聚乙烯塑料颗粒为原料，年用溶剂油墨约 0.2 吨，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4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约 2000 平方米
6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
8	生产工艺	外购原生塑料颗粒（聚乙烯）、色母颗粒→加料搅拌→热熔吹膜→成型绕卷→质检→印刷→切制封口→质检→包装入库；
9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设计运营时间 4800h/a。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镇平县柳泉铺乡领驭机械公司厂区东南角 1 栋标准化厂房约 2000m²，建设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以及办公休息间等相关配套工程。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3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车间的东南部，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设置吹膜区、制袋区、印刷区及包

工程 储运 工程	工程	装区等生产单元和相关环保工程设施。						
	原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区的西侧，面积约 510m ² ，用于存放袋装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及包装材料等。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的东北部，面积 46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危化品库	位于车间原辅料仓库的北侧，独立隔离库房，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油墨及其清洗剂、润滑油、印刷板等。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的东南侧，印刷区的北侧，面积约 70m ²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办公及茶水间。					
	供水工程	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						
	公用 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倒流河（汇入潦河）。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供电工程	依托所在厂区已设供电系统，办公区的西侧设置配电间；由柳泉铺镇市政供电管网供应高压电源。						
	废气治理 措施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工 序	每台吹塑薄膜机吹膜口四周 三面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印刷机上方顶集气罩负压集 气	收集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加强集气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等。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措 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 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新建 1 座 20m ² 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送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新建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 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 理。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 装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2.1.2.3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3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种类	规格（宽度）	产量（t/a）	备注
塑料薄膜制品	塑料薄膜	0.01m-1m	200	/
		0.5m-2m	100	/
		1m-4m	1000	/
		4m-6m	2000	/
	塑料袋	0.1m-1.25m	300	其中约 10t/a 需要在塑

				料袋表面印刷文字或图案: 290t/a 不需印刷
--	--	--	--	--------------------------

2.1.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80 吹塑薄膜机	6m-4m	1 套
2	65 吹塑薄膜机	4m-2m	1 套
3	55 吹塑薄膜机	3m-1m	1 套
4	35 吹塑薄膜机	2m-0.5m	1 套
5	35 吹塑薄膜机	1m-0.3m	1 套
6	25 吹塑薄膜机	0.9m-0.2m	1 套
7	20 吹塑薄膜机	0.5m-0.1m	1 套
8	15 吹塑薄膜机	0.4m-0.01m	1 套
9	10 吹塑薄膜机	0.3m-0.08m	1 套
10	1.25m 制袋机	1.25m-0.9m	1 套
11	1.1m 制袋机	1.1m-0.7m	1 套
12	0.85m 制袋机	0.8m-0.2m	1 套
13	0.75m 制袋机	0.6m-0.1m	1 套
14	印刷机	/	1 台
15	叉车	3t, 电能源	1 辆
1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7	风机	12960m ³ /h	1 台

2.1.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1-5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聚乙烯 7042 (原生料)	3200t/a	100t	袋装, 25kg/袋	/
2	聚乙烯 1810D (原生料)	200t/a	34t	袋装, 25kg/袋	/
3	聚乙烯 2426H (原生料)	300t/a	33t	袋装, 25kg/袋	/
4	聚乙烯 7050 (原生料)	100t/a	33t	袋装, 25kg/袋	/
5	色母颗粒 (原生料)	160t/a	10t	袋装, 150g/袋	/

	6	酯溶性印刷油墨	0.2t/a	100kg	桶装, 25kg/桶	为成品油墨, 使用时不需稀释, 可直接使用
	7	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	0.06t/a	0.06	桶装, 25kg/桶	/
	8	印刷版	40 张/a	20 张	/	/
	9	润滑油	0.05	0.05	桶装, 25kg/桶	/
	10	水	150m ³ /a	/	/	市政供水管网
	11	电	20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管网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聚乙烯)：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 (简称 PE)，比重：0.94~0.96 g/m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C。特点：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吸水性小，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高压聚乙烯的柔韧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②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载体是色母的基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

③酯溶性印刷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薄膜印刷属于凹版印刷，使用油墨为溶剂型油墨，其主要成分为颜料 30%，合成树脂 15%、乙酸乙酯 20%、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35%。根据酯溶性印刷油墨的 MSDS 成分报告，项目使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占 55%。《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

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酯溶性印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5%限值范围内，本项目使用的酯溶性印刷油墨为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产品。

④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

表 2.1-7 项目使用的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表

组成成分	浓度范围	CAS. No	理化性质	备注
表面活性剂	25%	混合物	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亲性：一端为亲水基团，另一端为疏水基团；亲水基团常为极性基团，如羟酸、磺酸、硫酸、氨基或胺基及其盐，羟基、酰胺基、醚键等也可作为极性亲水基团，而疏水基团常为非极性烃链，如 8 个碳原子以上烃链。	不挥发
速溶改性硅酸钠	18%	10213-79-3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Na_2SiO_3 ，分子量为 212.14，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是种无毒、无味、无公害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对 pH 值有缓冲能力。属于无机盐产品，置于空气中易吸湿潮解。	不挥发
碳酸钠	6%	497-19-8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密度 2.532g/cm，闪点 169.8°C，熔点 851°C，沸点 1600°C 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	不挥发
三乙醇胺	8%	102-71-6	一种有机化合物，可以看做三乙胺的三羟基取代物，化学式为 $\text{C}_6\text{H}_{15}\text{NO}_3$ ，与其他胺类化合物相似，由于氮原子上存在孤对电子，乙醇胺具弱碱性。密度 1.124g/cm，沸点 335.4°C，闪点 179°C，在液体洗涤剂中加入三乙醇胺，可改进油性污垢，特别是非极性皮脂的去除，同时，通过提高碱性可提高去污性能。并且有极好的兼容性。	不挥发
二乙二醇丁醚	3%	112-34-5	是一种常用溶剂，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9\text{OCH}_2\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OH}$ 。无色易燃液体，	挥发份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低毒。可溶于水和醇，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沸点 230.4°C (101.3kPa)，闪点 110°C	
水	40%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中二乙二醇丁醚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的密度略大于水，本环评以 1.1g/mL 估算，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7.3g/L。《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强制性标准的含量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VOCs 含量 (g/L)	水基清洗剂
	≤50

对照上表，本项目使用的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强制性标准的含量限值范围内，为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产品。

2.1.2.6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经核算，本项目营运期新鲜水消耗量约 15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集中供水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倒流河。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无食宿供应，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结合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50L/（人 d）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p>(2) 供电</p> <p>本次项目营运期用电量 20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p> <p>(3) 供热供冷</p> <p>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p> <p>(4) 运输</p> <p>本次项目原辅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p> <p>2.1.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次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p> <p>2.1.3 本次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次项目选址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处于镇平县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侧风向，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p> <p>2.1.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1 栋标准化厂房，总面积约 2500m²；主要设置办公区、原辅料库、生产区、固废暂存区及成品库。</p> <p>厂房南部自左向右依次是原辅料库、吹膜区、制袋区和印刷区，成品库位于厂房的东北角；原辅料区靠近吹膜区利于物料转移，生产区各类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单向流动，不存在交叉问题，成品库靠近包装区，便于产品转移。</p> <p>总体分析，本次项目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详见附图三。</p>
2.2 工艺流程和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现有 1 栋标准厂房进行建</p>

产 排 污 环 节	<p>设，目前已安装了塑料薄膜生产线部分设备，制袋及印刷生产线及相关治污设施尚未安装；施工期主要是项目未安装设备的安装调试、成品库区封闭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等。</p> <h3>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h3> <p>塑料薄膜及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①外购原料：本项目原料包括原生聚乙烯颗粒和原生色母颗粒，分别由密闭袋装汽运进厂在厂房内原料库暂存。</p> <p>母颗粒粒径均约 3mm，无粉末附着，因此在原料装卸、暂存和加料搅拌过程中不易起②加料搅拌：袋装的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由人工按照 22.5: 1 的比例倒入上料斗内，经料斗内自带的搅拌设备搅拌混合均匀。</p> <p>因聚乙烯和色尘，故投料粉尘可忽略不计。</p> <p>③热熔吹膜：料斗内原料缓慢进入吹塑薄膜机（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不同型号的吹膜机）的热熔桶内，通过电热至 200-250℃使其处于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机头从模口挤出形成模泡，吹膜机挤出头为立式，挤出的薄膜筒垂直向上牵引，同时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压缩空气压力，从吹膜机螺杆中心孔吹向薄膜筒内，从而达到纵向、横向的牵引拉伸，牵引出薄膜筒后，经模头模口处的风环吹风冷却，使熔融的塑料从粘流态进入高弹态，形成塑料薄膜，再由风环吹风冷却。</p> <p>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废边角料。</p> <p>④成型绕卷、质检、包装入库：塑料薄膜经吹风冷却后，由吹膜机自带的绕卷机绕卷成卷，经人工检验是否有断裂、厚薄不均等瑕疵；每年约 3300t/a 塑料薄膜直接利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入库待售，约 300t/a 塑料薄膜制塑料袋。</p> <p>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噪声。</p> <p>⑤印刷：约 10t/a 塑料薄膜进入印刷工序，将客户要求的图案、颜色和文字内容印在塑料薄膜的表面。项目原料油墨为成品油墨，使用时不需调配，直接由人工送入</p>
-----------------------	--

印刷机的油墨槽中待用。

印刷机的工作原理：印刷机主要包含预处理设施、油墨槽、导向辊、版辊和压辊等。先用印刷机自带的预处理设施对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处理，处理功率 $30\text{-}50\text{W}\cdot\text{min}/\text{m}^2$ ，表面张力达到 $38\text{-}42\text{mN}/\text{m}$ ，确保油墨附着；然后调试版辊和压辊平行度，偏差 $\leq 0.1\text{mm}/\text{m}$ ，压力 $0.23\text{-}0.5\text{MPa}$ ，确保薄膜与版辊充分接触，刮刀与版辊轴线夹角 $60^\circ\text{-}75^\circ$ ，压力 $0.1\text{-}0.3\text{MPa}$ ，刃口与版辊接触均匀，以防无漏刮或过度刮擦。预处理后的薄膜从放卷架放出，经导向辊进入印刷单元，版辊转动时，浸入油墨槽，网穴填充油墨，刮刀刮去版辊表面多余的油墨至油墨槽内，仅保留网穴内的油墨；压辊将薄膜压向版辊，网穴内油墨转移至薄膜表面，形成图案，每次转移率 $\geq 85\%$ ，剩余部分下一版继续使用，印刷后的薄膜进入尾部通风干燥。印刷设备定期使用抹布沾上清洗剂擦拭。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废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⑥切制封口：将印刷好的薄膜 $10\text{t}/\text{a}$ 和质检合格的未印刷薄膜 $290\text{t}/\text{a}$ 放入制袋机内，根据客户对塑料包装袋规格的要求切制并进行封口，形成塑料包装袋。

制袋机的工作原理：首先，制袋机会将一卷卷的塑料薄膜放置在供给装置上，将塑料薄膜逐渐卷到机器内部；当一卷塑料膜滚入机器内部后，制袋机会根据预设的袋长，通过切割装置将塑料膜切割成对应的长方形；接下来，制袋机会将切割好的长方形塑料膜通过导向系统传送到热封装置，热封装置加热塑料膜的边缘 $120\text{-}160^\circ\text{C}$ ，使其熔化，然后，制袋机会将熔化的塑料膜的边缘迅速贴合在一起，形成袋的两侧封口；已经封好边的塑料膜会被传送到折叠装置，将袋的底部折叠起来，形成底部；制袋机会在底部封口的附近进行下一次切割，将上一条袋子与下一条袋子分离开来。然后，制袋机会将切割后的袋子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

⑦质检、包装入库：由人工肉眼观察成品塑料袋是否有漏印、印字或图案模糊不

清、封边不严等；合格的成品塑料袋由人工用橡皮筋扎成捆装箱，然后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处理热熔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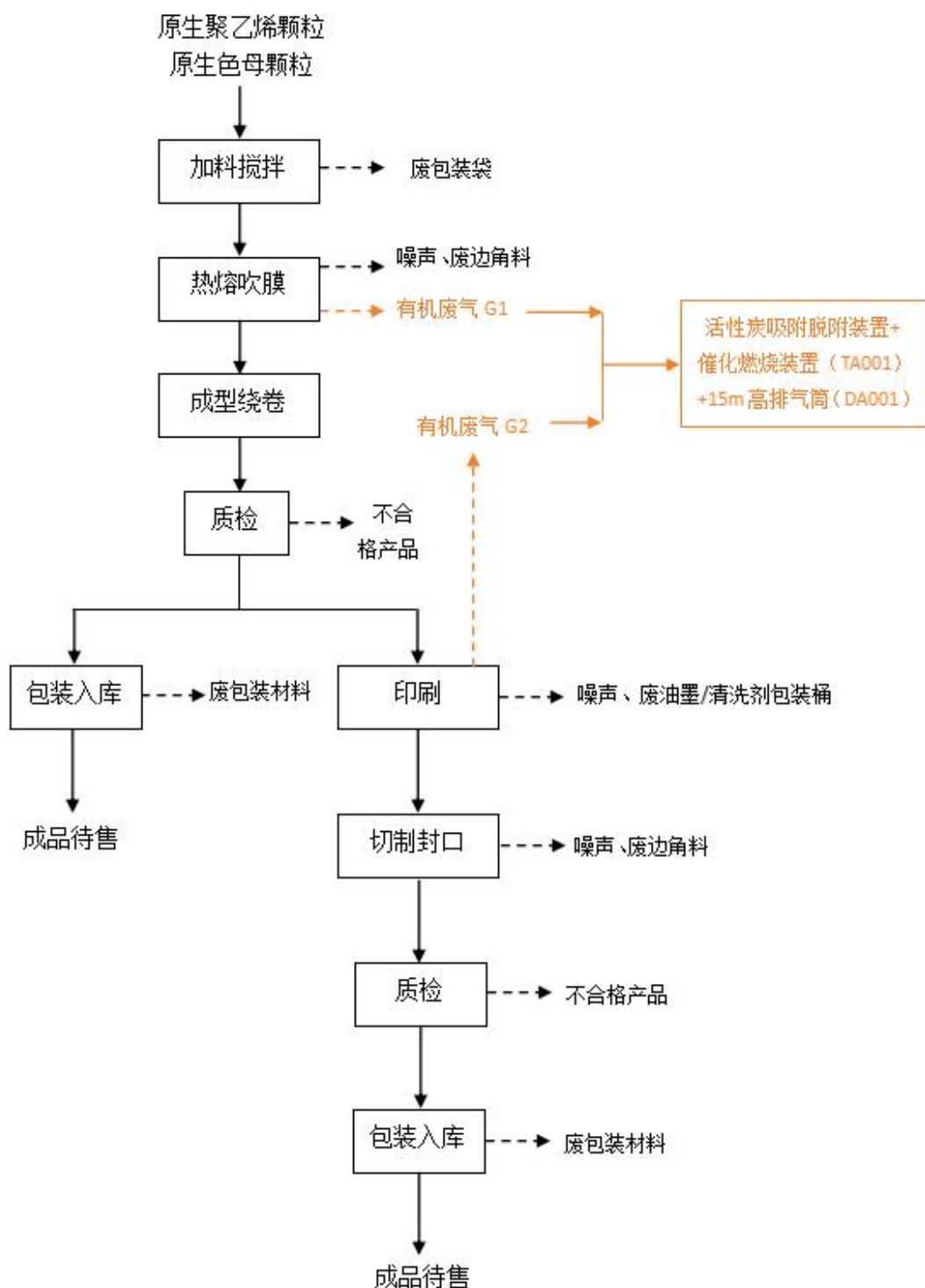


图 2.2-1 塑料薄膜及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4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2-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	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防治措施
----	------	------	-------	---------

物 质 与 项 目	物				
	废气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出口四周设三面侧吸集气罩负压集气
		印刷、擦试	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集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涉有机废气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经 1 座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1 座 20m ² ，位于危废间的北侧）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吹塑、切制封口工序	废边角料		
		职工生产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危化品西北角），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及设备擦试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废抹布		

2.2.5 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原生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作为原料通过吹塑工艺生产塑料薄膜，再经印刷、切制等工序生产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资料，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表下表。

表 2.2-3 本项目生产工艺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物料耗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原生聚乙烯颗粒	3483.72	成品	塑料薄膜 3300
			塑料袋 300
原料色母颗粒	16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4
酯溶性印刷油墨	0.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4
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	0.06	废边角料	40
/	/	不合格产品	3.6
合计	3643.98	合计	3643.98

本次项目租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内的标准化闲置厂房，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镇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4年镇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镇平县	PM _{2.5}	年均浓度	35	41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72	102.9%	超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4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52	9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镇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O₃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等专项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力争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倒流河，汇入潦河，最后汇入白河，执行III类水体标准。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南市长江流域11条主要河流中，白河、唐河、老灌河I~III类水质类别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34个入库河流断面中，方城夏河、西峡水文站、南阳盆窑、东台子、封湾、淅川张营、唐河方城县、内乡怀乡桥、淇河桥、淅川高湾、上河、宋岗、淅川史家湾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I类，水质状况为优。

同时参考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3km的河南正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路板、废通信、废电器电子设备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倒流河马营村南侧监测断面（项目东北约2.1km处）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F061520，检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地表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是否达标
倒流河	马营村断面	pH	7.2~7.3	0.10~0.15	达标
		COD	12~15	0.60~0.75	达标
		BOD ₅	2.5~3.6	0.63~0.90	达标
		氨氮	0.401~0.426	0.40~0.43	达标
		总氮	0.85~0.95	0.85~0.95	达标
		总磷	0.13~0.16	0.65~0.8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倒流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东侧128m处的小梁凹，项目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不

	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位于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次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198m 处的柳泉铺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p>																																																												
3.3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因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界 (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柳泉铺镇</td><td>W</td><td>198</td><td>约 16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2</td><td>街南岗</td><td>SW</td><td>340</td><td>268 人</td></tr> <tr> <td>3</td><td>遮山镇</td><td>SE</td><td>345</td><td>约 1300 人</td></tr> </tbody> </table>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p> <p>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标标准</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产品</td></tr> <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附件 2</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印刷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td></tr> <tr><td rowspan="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及附录 A</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70mg/m³</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区内外组织排放限值(厂房)</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柳泉铺镇	W	198	约 1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街南岗	SW	340	268 人	3	遮山镇	SE	345	约 1300 人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印刷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5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及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7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外组织排放限值(厂房)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柳泉铺镇	W	198	约 1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街南岗	SW	340	268 人																																																								
3		遮山镇	SE	345	约 1300 人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印刷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5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及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7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外组织排放限值(厂房)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 无组织 排放限 值(厂房 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本项目废气最终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排 放浓度≤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 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排 放浓度≤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 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产品	
噪声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合计(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2	0.0187	0.0899

其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污染物主要为：VOCs(非甲烷总烃) 0.0899t/a; 2024 年镇平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 0.1798t/a。

(2) 水污染物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次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部分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安装及成品库做全封闭、危废库和印刷区做重点防渗处理；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h4>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h4>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柳泉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p>
	<h4>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h4> <p>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建筑材料严禁抛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夜间（22: 00—次日 6: 00）施工。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
营	<h3>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p>4.2.1 废气</p> <p>根据本次项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熔吹膜、印刷及擦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暂存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因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量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各类危废均密闭包装存储，仅有极少量呼吸废气产生，无法定量核算，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不做定量核算。</p> <p>4.2.1.1 有机废气产排源强</p> <p>1、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源强（TA001 废气处理系统）</p> <p>(1)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热熔吹膜工序中采用电加热形式使原生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呈均匀的熔融状态，聚乙烯塑料颗粒在 270°C 时才开始热降解，此工序加热温度在 220°C 左右，低于聚乙烯塑料颗粒的热降解温度，因此，只有很少的部分小分子单体挥发，相应的有机废气量很少，主要为烃类混合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 PE 塑料膜、袋生产项目》与本项目采用同样原生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为原料通过吹膜工艺制作塑料薄膜和塑料袋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400t/a，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类比《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 PE 塑料膜、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320t/a，年工作时间 2400h/a），吹膜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42kg/h，则年排放量 0.00821t/a，经核算，以原生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为原料，通过吹膜工艺制作塑料薄膜和塑料袋生产项</p>
---	--

目中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855kg/t·产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70% 计）。本项目可达年产 3600 吨塑料薄膜及塑料袋，则热熔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07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9 台吹膜机集气罩总面积约 10m²，边缘风速以 0.3m/s 计，则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0800m³/h；

（2）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油墨和利用抹布沾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擦试印刷机时均会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319 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印刷”：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溶剂型凹版油墨-凹版印刷-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吨/吨-原料，产污系数为 65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200kg/a。经核算，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艺环保型油墨清洗剂含挥发份（二乙二醇丁醚）占 3%，年用量 0.06t/a，经核算，擦试印刷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8 t/a，则本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318 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机集气罩总面积约 2m²，边缘风速以 0.3m/s 计，则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2160m³/h；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3746t/a。根据项目设计，吹膜机出料口周围设置三面集气罩负压集气，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负压集气，集气效率约 95%，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均经密闭管道输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核算，TA00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总风量约 1296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3559t/a、0.0741kg/h，产生浓度 9.1mg/m³；经项目配套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 80%以上）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12t/a、0.015kg/h，排放浓度 1.82mg/m³；

2、无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039kg/h、0.0187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见下表 4.2-2，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3，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5。

表 4.2-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1	0.0609	0.2924	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物料衡算法	1.82	0.015	0.071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515	0.0618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57	0.0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87t/a(0.0039kg/h)			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物料衡算法	0.0187t/a(0.0039kg/h)		无组织4800h

备注：本表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均为合并最大源强。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工艺可行性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物理法	19080	95	80	可行
/	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物理法	/	/	/	可行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112.34 7263	33.044 721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20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每年1次

表 4.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2	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涉 VOCs 工段均进行有组织收集等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企业边界: 2.0mg/m³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7t/a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0.0899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前文比对,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低效失效类技术, 与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的低效类之列。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柜2座, 用于作为处理吹膜、印刷及印刷机擦试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柜是一种固定床式活性炭填充过滤装置。内装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使其具有很强的吸附功能。以保障尾气的达标排放。

设备活性炭采用煤基柱状活性炭, 单块截面尺寸10cm×10cm, 更换快速, 操作简便

安全，可在线更换；吸附装置过滤形式采用内滤式，布气均匀，过滤面积大，气速低，系统阻力小。

煤基柱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质活性炭为原材料，经蜂模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蜂窝活性炭具有比较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它由 70~85% 活性炭，15~30% 高岭土采用陶瓷工艺制成的活性炭。即两种原料经称料、球磨、过筛、搅拌、榨泥、练泥、陈腐、练泥、挤压成型，干燥、煅烧、检验、包装入库该活性炭具有耐水、耐酸、耐碱、强高度，比表面积大等优点，可广泛用于环保、制药、食品等工业及作为催化剂载体。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营运期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运营期设备调试或停产后再次开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及处理效率不稳定，可能出现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同时，一旦污染治理设施突发停电或出现故障，也会出现事故性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废气处理工艺分析，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最不利

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是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或催化剂失效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左右，经采取停产检修、更换活性炭等应急处置措施，非正常排放工况持续时间可控制在 0.5h 以内。

根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8。

表 4.2-8 本次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最大排放量 (kg)
吹膜和印刷及印刷机擦试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5	2	8.6	0.0702	0.0351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虽然达标，但还是增加不小排污量，因此评价要求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即将失效的催化剂，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2.1.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2 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无食宿供应，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结合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50L/(人 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 (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 300mg/L、BOD₅: 180mg/L、NH₃-N: 25mg/L、SS: 220m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化粪池容积 5m³ 及储存池 15m³ (至少可以满足厂区 37 天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储存池内，

		定期由周边村民利用粪车转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生产车间	吹塑薄膜机	80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56	1	5	46.6	昼/夜	25	45.5 1
2		吹塑薄膜机	65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48	1	5	46.6	昼/夜		
3		吹塑薄膜机	55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41	1	5	46.6	昼/夜		
4		吹塑薄膜机	35型	70	2	减震、厂房隔声	12	35	1	5	49.6	昼/夜		
5		吹塑薄膜机	25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27	1	5	46.6	昼/夜		
6		吹塑薄膜机	20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17	1	5	46.6	昼/夜		
7		吹塑薄膜机	15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2	9	1	5	46.6	昼/夜		
8		吹塑薄膜机	10型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27	1	11	40.7	昼/夜		
9		制袋机	1.25m	65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9	1	11	35.7	昼间		
10		制袋机	1.1m	65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18	1	11	35.7	昼间		
11		制袋机	0.85m	65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29	1	11	35.7	昼间		
12		制袋机	0.75m	65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48	1	11	35.7	昼间		
13		印刷机	/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58	1	11	50.3	昼间		
14		风机	12960 m ³ /h	90	1	减震、厂房隔声/消	6	37	1	3	70.3	昼夜		

							声						
备注：1.以本项目所在车间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2.各噪声源对车间边界的贡献值选取最大值													

4. 2. 3. 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 4—2021) 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 4. 2021) 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B. 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 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 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 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 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 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 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 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考虑。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投产运行后,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 2-16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等效噪声源源强 (dB(A))	等效噪声源距厂 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昼/夜间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5	1	45.5	60/50	达标
南厂界	45.5	1	45.5	60/50	达标
西厂界	45.5	1	45.5	60/50	达标
北厂界	45.5	1	45.5	60/50	达标

备注: 项目租用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租赁标准化厂房, 本次以租赁厂房四周边界为项目厂界。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 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 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 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 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 (2) 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 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
- (3) 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 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 (4) 加强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加强对设备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5)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 2. 3. 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 (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聚乙烯和色母及塑料薄膜产品等为塑料编织袋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营运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②废边角料：吹塑薄膜机在开机停机时或者调试机器时会产生废弃的熔融塑料，即废边角料，切割封口工序需要根据客户要求的塑料袋大小及功用进行切割和封口，也会产生废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40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③不合格产品：为保证出货产品质量，成品需经过质量检测，尺寸、厚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塑料袋封边是否有漏封，印字和图案是否模糊不清、漏印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薄膜和塑料袋的不合格率约 0.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6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表 4.2-2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8	固体	塑料、纸箱	/	无	0.8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吹塑、切割封口工序	废边角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40	固体	塑料	/	无	40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第I一般	类比法	3.6	固体	塑料	/	无	3.6	外售废品收

		工业固废								购单位
职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	类比法	1.5	固体	生活垃圾	/	无	1.5	定期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同时依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2t/次，年产生量约 1.0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依据各设备运转时间的不同，因损耗及变质，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50%计算，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类危险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类包装桶：项目营运期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此类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类原料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含矿物油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②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本项目油墨及油墨清洗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每年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收集后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③废抹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清洗剂、含油墨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用胶袋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表 4.2-25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0	HW49	900-039-49	每年 1 次	有机物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25	HW08	900-217-08	每年 1 次	矿物油	
3	废矿物油类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05	HW08	900-249-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4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类比法	0.08	HW49	900-041-49	不定期	有机物	
5	废抹布	类比法	0.1	HW49	900-041-49	每天 1 次	有机物	

4.2.4.2 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附近垃圾中转站。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

题，处置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储存能力达到 20m³ 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约 1.075t/a，采用防渗包装袋、防渗包装桶收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 1m³，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 20m³，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和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分析，本次工程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但原辅料中含有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对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评价重点根据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营运期原辅材料库、印刷区及危废暂存间等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规范施工，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工程应采取以下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及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2-30 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防渗要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库、印刷区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基础防渗层采取不低于 6m 厚黏土层，或采取人工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地面采取铺设 HDPE 防渗膜或涂布环氧树脂漆等；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粪池为地埋式，周边设置混凝土防渗；生产车间在已硬化的厂房基础上，铺设防渗混凝土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	一般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工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项目使用原料及产品用途，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因子。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及表B.2,本次工程涉及列入表B.1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设备维修维护使用的矿物油类(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根据本次项目危废的最大暂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具体见下表4.2-33。

表 4.2-3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t)	含危险物质名称	含危险物质临界量(t)	Q值
矿物油类(含危险废物)	0.16	油类物质	2500	0.000064
油墨(主要成分乙酸乙酯,含危险废物)	0.041	乙酸乙酯	10	0.0041
项目Q值				0.0041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综合Q值为: $0.00416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600t/a 塑料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驭机械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20 分 50.583 秒, 33 度 02 分 41.1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及其清洗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 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环境影响途径: 含危险物质包装桶破损,包括油墨及其清洗剂桶、矿物油类包装桶、危废包装桶破损,导致含危险物质物料泄漏,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原料(油墨)桶、矿物油原料包装桶泄漏或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可能引发二次环境污染问题。</p> <p>危害后果:</p> <p>①环境空气 项目油墨、矿物油类物料等即使发生突发性泄漏事件,也仅单个桶发生泄漏,泄漏量较小,其影响范围也只在厂区之内;同时若发生液体物料泄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但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大范围燃烧,企业应配备完备的消防设施,一旦出现明火要在短时间内灭火,避免火势蔓延,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p> <p>②水环境 若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会产生的消防废水,项目厂区配备消防废水截留收集装置、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可有效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原料区、生产区及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泄漏物料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p>

		<p>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p> <p>③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p> <p>④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油墨和润滑油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④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及管理。</p> <p>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p>另外，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成分为聚乙烯，发生风险事故的事故源主要集中在塑料颗粒存放、成品编织袋及包装纸箱等存放阶段，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隐患。本项目采用的颗粒及产品不属于危险物质，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的可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不在此表格中，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为塑料制品，属于易燃物品。评价建议项目应做好仓库的通风换气工作，仓库附近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同时应粘贴明显的防火标识，加强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企业通过加强风险管理，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h4>4.2.7.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h4> <p>为应对突发的火灾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p>		

①根据厂区生产特点和环境情况，在总图布置中，各车间、工序按生产性质进行分区，界区间形成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设置防火、禁止吸烟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原料、成品与半成品要注意防潮、远离热源、火种。

②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厂区吸烟和违章用火；防止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定期测试线路绝缘防止线路老化着火；电气设施要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等，这些都是预防火源产生的措施。

③道路的管理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不得将原料或产品堆放于道路上，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及消防设施的完好可靠。

④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议采用空气采样式极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可以在火灾第一阶段，没有产生可见烟雾的发热阶段提前报警，可以在极早的阶段发现火灾征兆，为迅速扑灭早期火灾赢得时间。在原料（脂肪酸及植物油）储存库等可能产生易燃易爆的气体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监控设备安装在 24 小时值守的消控室或值班室。

⑤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防火知识；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⑥场内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应严格管理，无特殊情况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挪用和损坏。厂区内设置消防水管，室外配置地上式消防栓；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⑦在落实分区防渗、泄漏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要求项目车间涉及危险物料储存、印刷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和储存容器。厂区建设 1 座 40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室外消防水用量按 15L/s 计，室内消防水用量按 10L/s 计，本项目厂房内储存油类物质属于丙类厂房，一次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算，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对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装置及废水收

集处理设施周边设置泄漏收集沟槽，保证泄漏物料、废水能够顺利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厂区雨水及污水排放口应设置应急切断阀门或其他紧急切断装置，严防泄漏废水流出厂区。

4.2.7.3 应急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单位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4) 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 (5)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 (6) 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

达标排放。

(7)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吹塑、印刷及 印刷机擦试工 序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生 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本项目厂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有组织+无组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899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约 11.7%。

表 4.4-1 本次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吹塑、印刷及印刷机擦拭工序	每台吹塑薄膜机熔融吹塑成型部位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0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无组织	加强集气措施、原料密闭储存、密闭输送等			0.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0.5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新增高噪设备采取隔音、消声措施			0.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新建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废间的北侧)	0.5	
	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危化品库北侧)，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类包装桶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废抹布				
防渗		车间已全部地面素土夯实，上面构筑 15cm 厚的防渗混凝土，印刷区、原料库及危废库需在混凝土层上涂三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0.5	
其他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等		1.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塑、印刷及印刷机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①每台吹塑薄膜机熔融吹塑成型部位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②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措施、重力沉降、车间阻隔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新建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吹塑、切制封口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化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危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		《危险废物贮存

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及设备擦试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废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墨及其清洗剂暂存间、危废间及印刷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油墨和润滑油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④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及管理。</p> <p>④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布局后要重新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保证合理布局。</p> <p>⑤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油墨及其清洗剂暂存间需设置物料储存区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桶，危险品储存桶下方垫托盘，定期检查和更新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p> <p>⑥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涉及危险物料生产设施布局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泄漏物料收集装置。</p> <p>⑦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前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日常生产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p> <p>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六、结论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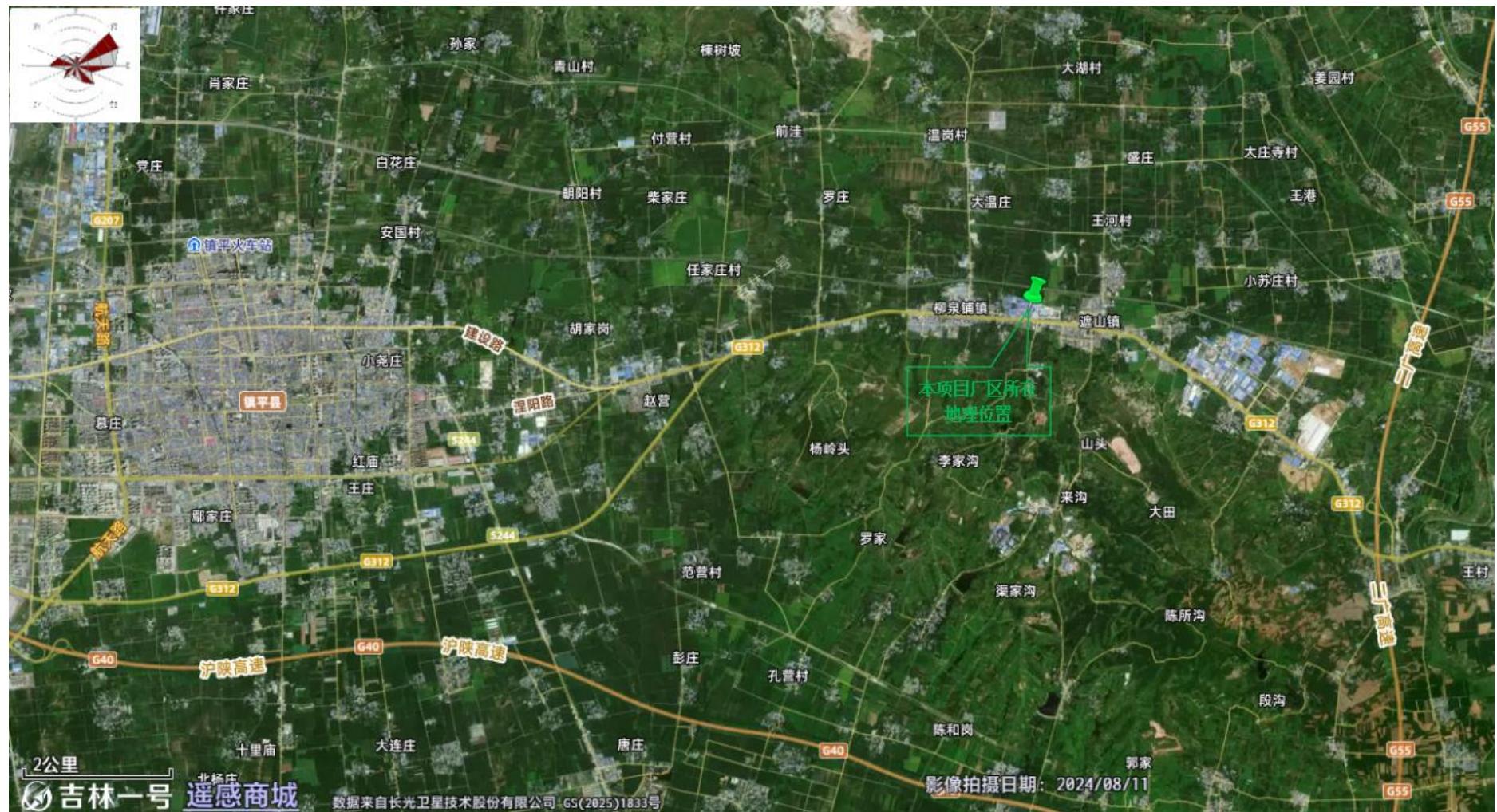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 3、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 4、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 6、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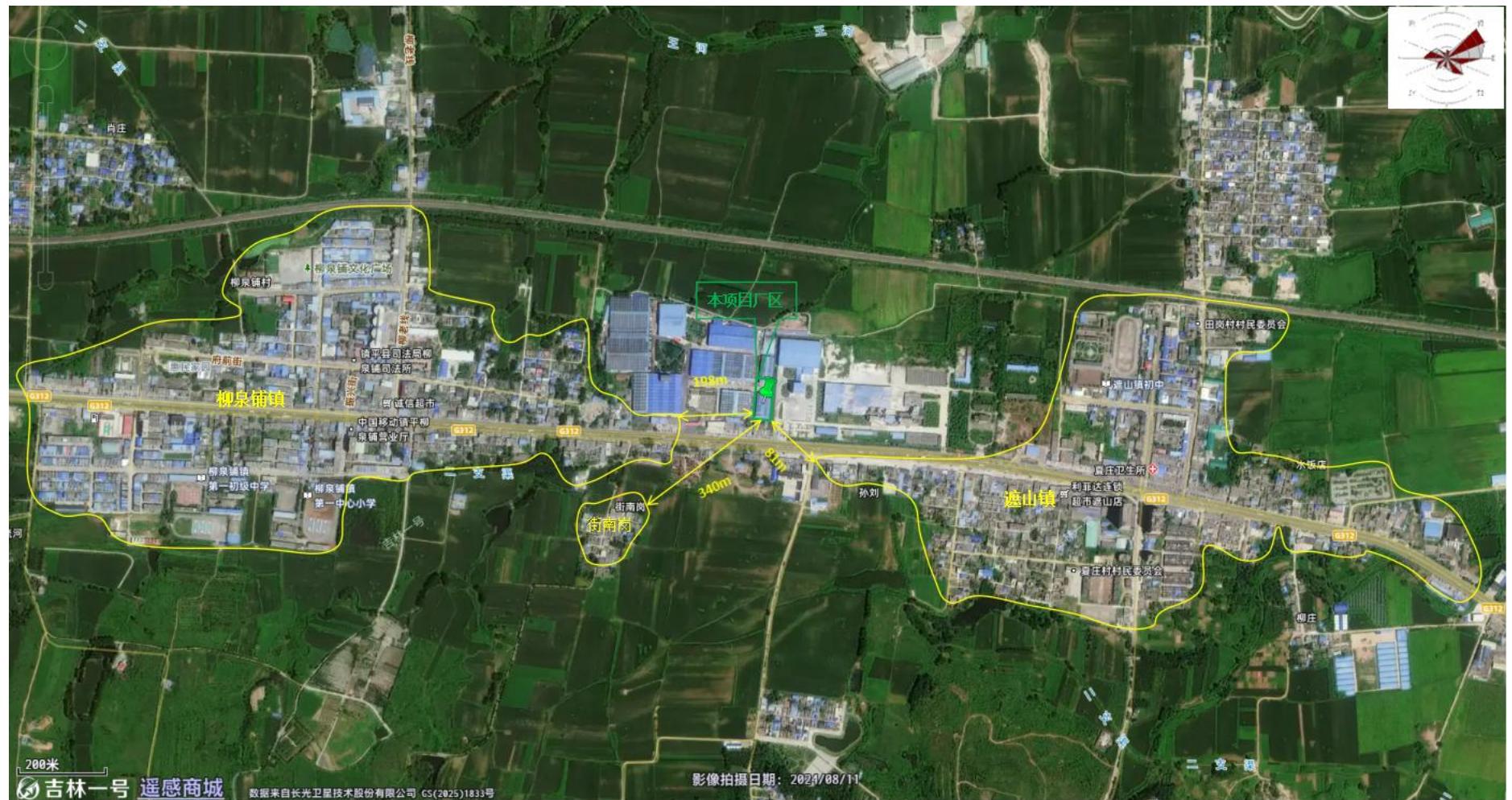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712t/a	/	0.0712t/a	+0.0712t/a
		无组织	/	/	/	0.0187t/a	/	0.0187t/a	+0.018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t/a	/	0.8t/a	+0.8t/a
	废边角料					40t/a		40t/a	+40t/a
	不合格产品		/	/	/	3.6t/a	/	3.6t/a	+3.6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t/a	/	1.0t/a	+1.0t/a
	废润滑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矿物油类原料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墨桶及油墨清洗剂包装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本次项目厂区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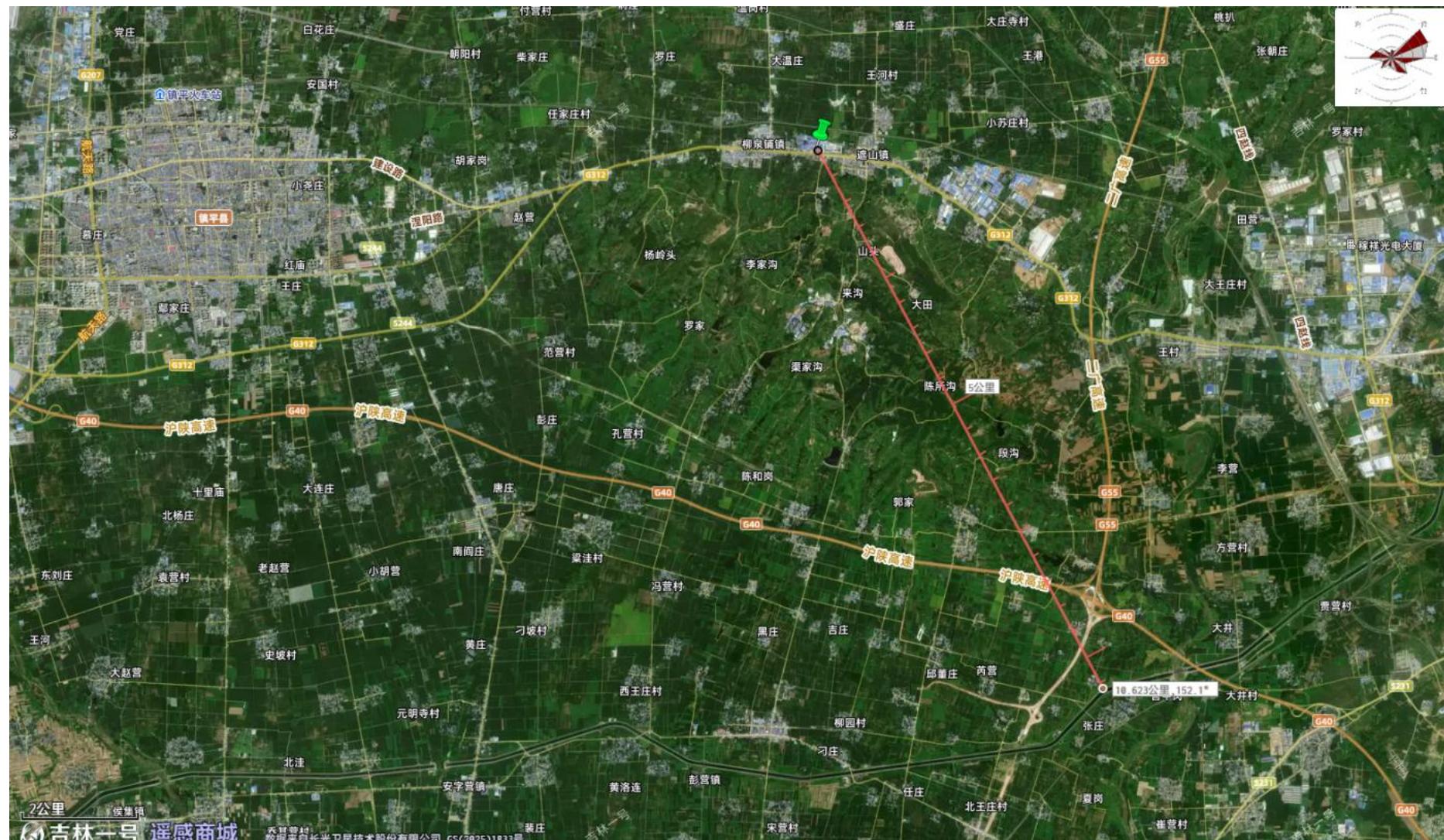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次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次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本次项目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



附图六 本次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600t/a塑料薄膜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附件二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324-04-05-215088

项目名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600t/a塑料
薄膜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02MA9F5KAH1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领
驭机械公司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赁标准化厂房约2000平方米, 建设年
产3600t/a塑料薄膜制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生产工艺为原料
→加料搅拌→热熔吹膜→成型绕卷→质检→印刷→切制封口→质检
→包装入
库, 主要生产设备为吹塑薄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
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进行了审查, 对其他内容由相关机关应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
关手续。2、企业要通过河南省投资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
、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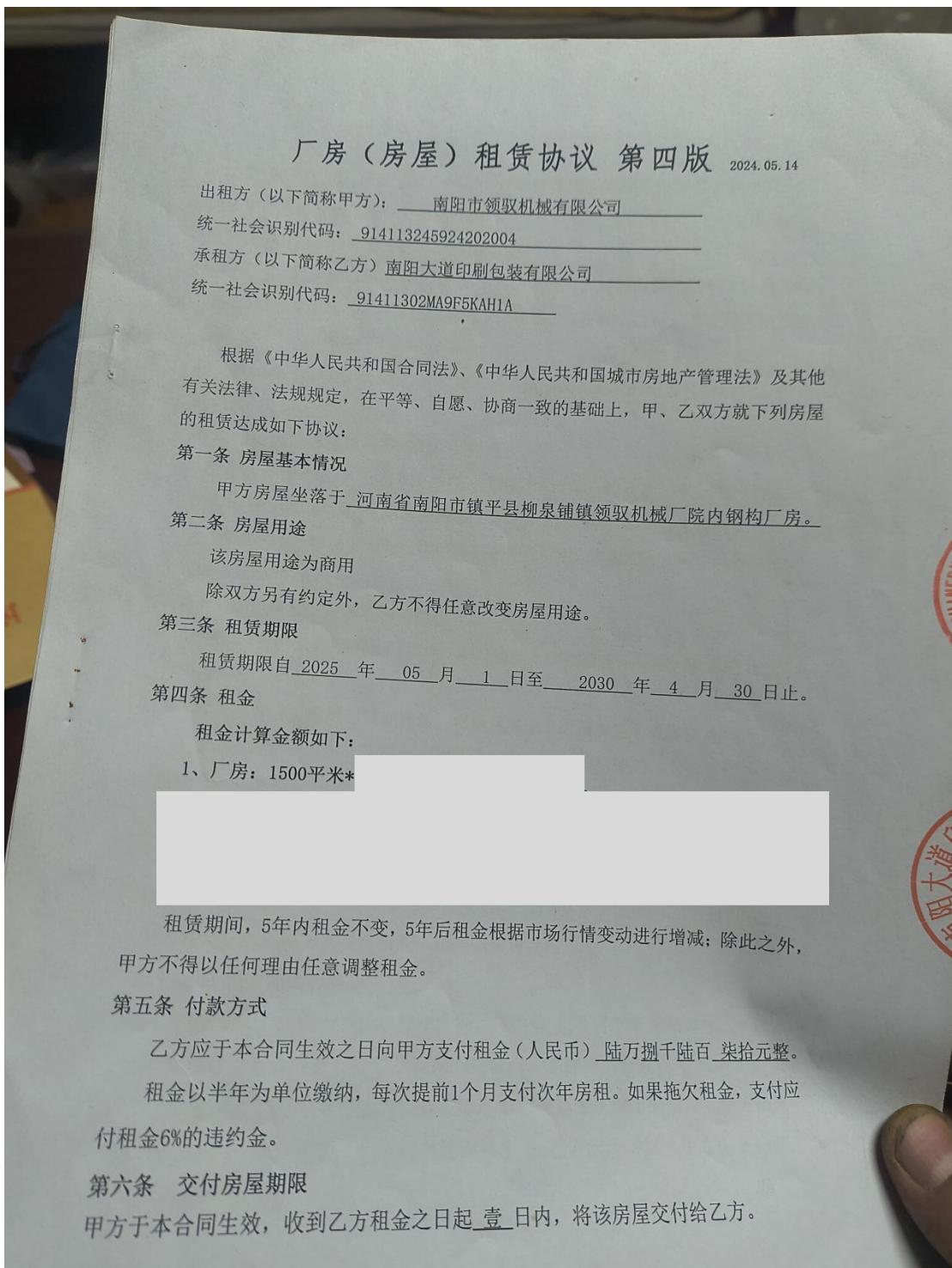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本次项目环评资料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600t/a塑料薄膜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五 本项目租赁协议



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玻璃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因装修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设置设备对房屋结构造成影响的，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往下进行。投资费用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物业费、水、电等日常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具体以乙方实际入住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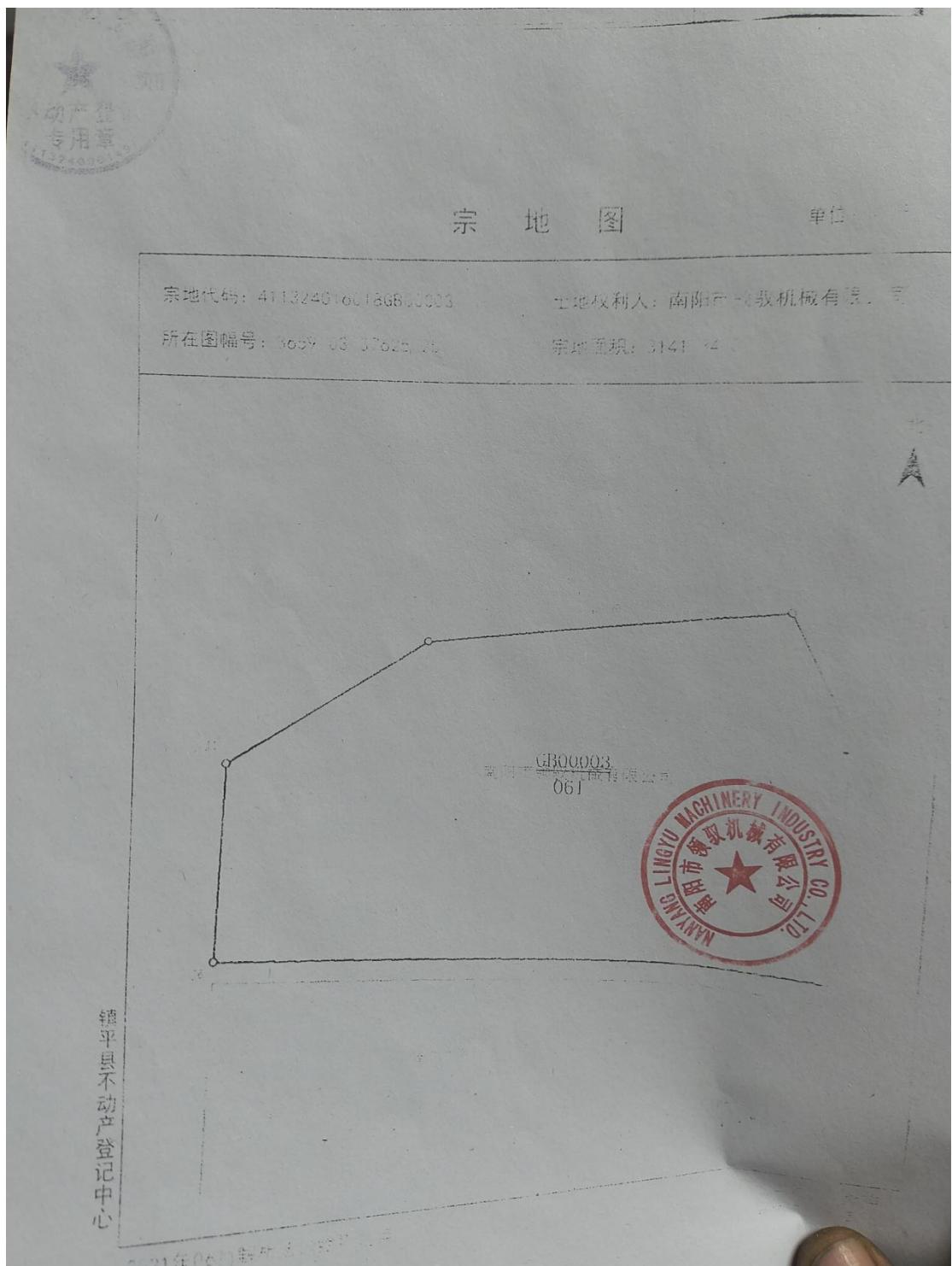
- 1、乙方正式入住时，应及时的更换房门锁，后期若发生因门锁问题的意外与甲方无关。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及屋内家具家电，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爱护屋内设施，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和阳台摆放、花盆的安全工作，若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 4、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水费、电（电费1元/度）、气费、光纤、电话、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乙方交保证金 壹万元 给甲方，乙方退房时交清水，电，气，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下水管道，厕所无堵漏。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乙方违约提前退租，不退保证金。
- 5、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以及与乙方相关联的人员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 6、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政府收购，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未满天数退还。
- 7、承租期内，乙方不能使用腐蚀性的汽体、液体等对房屋造成锈蚀的，乙方维修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

第八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维修养护责任

- 1、在租赁期内，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豫 (2021) 镇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556 号

权利人 南阳市领驭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镇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4 016018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141.34m²

使用期限 2021年06月01日起 2071年06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四面玻璃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在乙方正式入住后生效。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由镇平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4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备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无限连带责任

甲方： 南阳市领驭机械有限公司

签章处：  2015年7月28日

乙方： 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签章处：  2015年7月28日

附件六 执法行政指导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执法行政指导书

单位名称：南阳大道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5KAH1A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乡和平街 12 号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已安装好，未安装治污设施未办理环评手续，避免你公司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现提出以下执法行政指导建议：

1. 及时安装治污设施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待设备安装好，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进行生产。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上述建议进行整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可以向我局进行咨询。若不参照整改建议，发展成为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联系人：武霜

联系电话：1883772228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签发日期 07-09-2023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FINART CN 793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10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企业名称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1号

TEL: +86-513-8592-8600 FAX:

+86-513-8592-8601

应急TEL: +86-513-8592-8600 E-mail:

sds@dicnt.com.cn

供应商 / 进口商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1号 邮编: 226009

TEL: 0513-8592-8600 FAX: 0513-8592-8601

应急TEL: 0513-8592-8600 E-mail: sds@dicnt.com.cn

E mail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24小时)

sds@dicnt.com.cn

025-8547711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 液体 特殊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致癌。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2 - (H225)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3 - (H316)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2 - (H319)
致癌性	类别2 - (H35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 (H336)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3 - (H402)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3 - (H412)

上述分类之外的危害，不适用、不分类或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 怀疑致癌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防范措施 - 预防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处置后彻底清洗脸部、手部和任何暴露的皮肤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及其他火源。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低温

危害防范措施 - 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吸入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眼睛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火灾

火灾时：使用干沙，化学干粉或抗溶性泡沫进行灭火

危害防范措施 - 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危害防范措施 - 处置

处置内装物 / 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将易被热，火花或火焰点燃。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汽可远距离扩散至火源，从而被点燃、形成回火或爆炸。流入下水道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容器受热时可能爆炸。

健康危害**急性健康影响：**

造成皮肤刺激(疼痛、发红和肿胀)。造成严重刺激(流泪、视力模糊和红眼)。刺激性，但不会永久性伤害眼睛组织。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会导致如头疼、眩晕、困倦、恶心和呕吐等症状。

慢性影响：

包含一种已知或怀疑的致癌物。

环境危害

本材料为水污染物。远离排水沟、下水道、沟渠和水道。减少用水以防止环境污染。

其他信息**其他危害**

不适用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CAS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
二氧化钛	13463-67-7	30-40
乙酸乙酯	141-78-6	20-30
乙酸丙酯	109-60-4	10-20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5-15
2-丙醇	67-63-0	5-15
正庚烷	142-82-5	1-5
氯乙烯-醋酸乙烯-羟烷基丙烯酸酯 三元共聚物	25086-48-0	1-5
1-丙醇	71-23-8	<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一般的建议**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现场的医生。不要延误照顾和运送严重受伤的人。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袜，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立即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

洗. 立即求医/就诊.

摄入

用水彻底漱口. 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若发生自发性呕吐, 将头放低至臀部以下以防吸入呕吐物.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发红和刺激. 可能导致眼睛发红和流泪. 呼吸困难. 头晕. 困倦.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穿着个人防护服(参见第8章). 如果患者摄入或吸入物质, 不要采用口对口的方法, 使用带有单向阀的口罩或其他医用呼吸装置进行人工呼吸.

对医生的提示

无可用信息. 按症状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 二氧化碳 (CO₂), 灭火粉

不适用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柱状水流, 可能扩大火灾.

产品的特别危险性

极易燃 将易被热, 火花或火焰点燃 密封容器加热时可能破裂 产品造成眼睛、皮肤和粘膜刺激 热分解可导致释放出刺激性和有毒气体和蒸气

消防员的保护设备和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战斗服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疏散 人员至安全区域 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保持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物 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注意回燃

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消除一切点火源(附近区域严禁烟火、明火、火花或火焰)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应急响应

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等密闭场所

收容方法

如能保证安全, 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 使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 使用干砂、土壤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覆盖并转移至容器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收集并转移到贴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 用干砂或其他不燃吸收材料吸附, 并置于容器中, 稍后处理. 使用干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材料, 并将其置于松松盖住的塑料容器中, 稍后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如果重大泄漏不能被控制通知地方主管当局.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依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操作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

一般卫生要求建议

建议定期清洗设备、工作区和服装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保存在标签正确的容器内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它点火源(即指示灯，电动马达和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若有相关暴露标准规定，请见下述表格内容说明。

化学品名称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ACGIH)	中国 (GB/Z 2.1-2007)
二氧化钛 13463-67-7	10 mg/m ³ TWA	TWA: 8 mg/m ³ total dust
乙酸乙酯 141-78-6	400 ppm TWA	TWA: 200 mg/m ³ 300 mg/m ³ STEL
乙酸丙酯 109-60-4	150 ppm STEL (listed under Propyl acetate isomers) 100 ppm TWA (listed under Propyl acetate isomers)	TWA: 200 mg/m ³ 300 mg/m ³ STEL
2-丙醇 67-63-0	400 ppm STEL 200 ppm TWA	TWA: 350 mg/m ³ 700 mg/m ³ STEL
正庚烷 142-82-5	500 ppm STEL (listed under Heptane, all isomers) 500 ppm STEL 400 ppm TWA (listed under Heptane, all isomers) 400 ppm TWA	TWA: 500 mg/m ³ 1000 mg/m ³ STEL
1-丙醇 71-23-8	100 ppm TWA	TWA: 200 mg/m ³ 300 mg/m ³ STEL

个体防护设备 (PPE)**呼吸系统防护**

蒸汽防毒面具

手防护

防静电手套 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防护面罩

护目镜 密封型安全护目镜 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静电鞋 防静电服装 防渗透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环境暴露控制

不得排放到下水道、地表或任何水体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基本理化性质信息**

性状	液体
外观	无资料
颜色	白色
气味	特殊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性质	值	备注 • 方法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沸程	无资料	
闪点	-4 °C / 25 °F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态、气态)	无资料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易燃上限	无资料	
燃烧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比重	无资料	
溶解性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动力粘度	无资料	

其他信息

分子量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软化点	无资料

有机挥发物含量 (%)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表观密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远离阳光直射和密封处下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对机械冲击过敏	无资料
对静电过敏	无资料

危险反应

无可用信息.

聚合危害

在正常处理时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静态放电(静电放电).

禁配物

酸类. 强酸类. 强碱类. 强还原剂. 强氧化剂. 含氯化合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急性毒性**

混合物含有 98.640072 % 的未知口服急毒性成分

混合物含有 98.640072 % 的未知皮肤急毒性成分

混合物含有 98.640072 % 的未知吸入急毒性成分(蒸气)

混合物含有 98.640072 % 的未知吸入急毒性成分(粉尘/烟雾)

急性毒性 为了计算产品分类的ATE，使用转换的急性毒性值估计值。

化学品名称	经口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二氧化钛	> 10000 mg/kg (Rat)		= 5.09 mg/L (Rat, 4 h)

乙酸乙酯	= 5620 mg/kg (Rat)	> 18000 mg/kg (Rabbit)	= 4000 ppm (Rat, 4 h)
乙酸丙酯	= 8700 mg/kg (Rat)	> 17756 mg/kg (Rabbit)	= 32 mg/L (Rat, 4 h)
2-丙醇	= 1870 mg/kg (Rat)	= 4059 mg/kg (Rabbit)	> 10000 ppm (Rat, 6 h)
正庚烷		= 3000 mg/kg (Rabbit)	> 73.5 mg/L (Rat, 4 h)
1-丙醇	= 1870 mg/kg (Rat)	= 4049 mg/kg (Rabbit)	> 33.8 mg/L (Rat, 4 h)

皮肤刺激或腐蚀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刺激皮肤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刺激眼睛

呼吸或皮肤致敏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生殖细胞突变性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致癌性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包含一种已知或怀疑的致癌物 下表表明是否每个助剂列入致癌性成分

化学品名称	欧盟	中国 - GHS - 致癌性	中国-职业性暴露极限-致癌物
二氧化钛	Carc. 2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生殖毒性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吸入性有害物质

分类是基于成分数据的混合物计算方法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14007% 的混合物组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

下表列出了已知的对水生环境危害的成分.

化学品名称	藻类/水生植物	鱼	甲壳纲	陆生生物
乙酸乙酯		$LC50(96h, flow-through)$: 220 - 250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 $LC50(96h, semi-static)$: 352 - 500 mg/L (<i>Oncorhynchus mykiss</i>) $LC50(96h, flow-through)$: = 484 mg/L ($EC50(48h)$: = 560 mg/L (<i>Daphnia magna</i>)	
乙酸丙酯		$LC50(96h, flow-through)$		

		<p>$EC_{50}(72h): 56 - 64 \text{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p> <p>$LC_{50}(96h, \text{ static }): 56 - 64 \text{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p>		
2-丙醇	<p>$EC_{50}(72h): > 1000 \text{ mg/L}$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p> <p>$EC_{50}(96h): > 1000 \text{ mg/L}$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p>	<p>$LC_{50}(96h, \text{ static }): = 11130 \text{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p> <p>$LC_{50}(96h, \text{ flow-through }): = 9640 \text{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p> <p>$LC_{50}(96h,): > 1400000 \mu\text{g/L}$ (<i>Lepomis macrochirus</i>)</p>	$EC_{50}(48h): = 13299 \text{ mg/L}$ <i>(Daphnia magna)</i>	
正庚烷		$LC_{50}(96h,): = 375.0 \text{ mg/L}$ <i>(Cichlid fish)</i>		
1-丙醇		$LC_{50}(96h, \text{ flow-through }): = 4480 \text{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	$EC_{50}(48h): 3339 - 3977 \text{ mg/L}$ <i>(Daphnia magna)</i> <p>$EC_{50}(48h): = 3642 \text{ mg/L}$ <i>(Daphnia magna)</i></p>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不利效应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化学品**

(残留物/未用产品的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不合理处置和回收利用该容器可能有危险并违法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I 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联合国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10
包装类别	II
EmS编号	F-E, S-D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163 367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环境危害	是
描述; ; 类型	UN1210, Printing ink, 3, II, (-4° C)

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10
联合国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标签	3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	是
分类代码	F1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163, 640C, 367
描述; ; 类型	UN1210, Printing ink, 3 (3), II

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210
联合国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标签	3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	是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163, 640C, 367
分类代码	F1
隧道行车限制	(D/E)
描述; ; 类型	1210, Printing ink, 3, II, (D/E)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10
联合国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ERG代码	3L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A3, A72, A192
描述; ; 类型	UN1210, Printing ink, 3, II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适用

化学品名称	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氧化钛 30-40 % CAS: 13463-67-7	-	列入
乙酸乙酯 20-30 % CAS: 141-78-6	-	列入
乙酸丙酯 10-20 % CAS: 109-60-4	-	列入
2-丙醇 5-15 % CAS: 67-63-0	-	列入
正庚烷 1-5 % CAS: 142-82-5	-	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适用

化学品名称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1
乙酸乙酯 20-30 % CAS: 141-78-6	列入	-	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或者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适用

*该判定是依据本公司判断的参考信息，最终判定由客户自己判断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2

符号(临界量): W5.1(10t) 或 W5.2(50t) 或 W5.3(1,000t) [取决于工艺条件。请参见GB 18218-2018表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及目录，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我们采用1.0%或以上作为阈值。

国际详细目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07-09-2023

修订备考

参考文献

LOLI Database (ChemADVISOR, Inc.)

The reference on GHS classification results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EU CLP(1272/2008) Annex VI Table 3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